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高唐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聊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聊政发〔2022〕8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高唐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遵循全面性、科

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优化农业物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状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

三、普查时间安排

2022 年，开展动员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培训技术队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采样点位布设和全县盐碱地资源调查等工作。

2023—2024 年，依据统一布设样点，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

和内业测试化验，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和样品库。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10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在线填报数据信息。

2025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完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县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高唐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负责；涉及业务指导检查和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负责处理。

（二）强化经费保障。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项调查、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三）严格工作落实。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普

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要求在统一平台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高唐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唐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希恒 副县长

副组长：赵士锐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吕兴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安迎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成 员：郭延辉 县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郑汝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立芳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副局长

郭启勇 县发展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刘洪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主任

高传震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延新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刘洪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